

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弘康爱倍至重大疾病保险条款

2.3 责任免除

一、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或恶性肿瘤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一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二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，但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三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四)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(五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(六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、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（以上行为以政府宣告或认定为标准）；
- (七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(八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；
- (九) 遗传性疾病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。

发生上述第（一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或恶性肿瘤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（二）至（九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或恶性肿瘤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二、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一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二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三) 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，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四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；
- (五)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(六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(七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、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（以上行为以政府宣告或认定为标准）；
- (八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(九) 遗传性疾病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。

发生上述第（一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，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、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。

发生上述第（二）至（九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弘康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条款

2.3 责任免除

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，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全残、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的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：

- (一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二)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三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四)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(五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(六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(七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(八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；
- (九) 遗传性疾病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。

二、发生上述第（一）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全残、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的，本附加合同终止，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，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、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、被保险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。

三、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全残、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的，本附加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